

吴忠市公安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规定，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吴忠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坚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，加强重大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，依托政府网站平台，聚焦重点政务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公开政策类信息。2024 年，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4 条，其中公示预算决算信息 7 条、公示公告 18 条、行政执法公示 5 条、意见征求 1 条、其他信息 3 条。办结《网民留言》8 条，全年共办结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 5910 件，接受率、联系率、反馈率均为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吴忠市公安局始终以“服务群众、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”为工作宗旨，不断完善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，对申请的受理、审核、处理、答复办理程序作了严格规定，采取专人督办、及时沟通等措施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各项工作。2024 年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，已全部办结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起、行政诉讼 0 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确保政府信息管理科学规范、高效有序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从信息采集、编辑、审核到发布，每个环节都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定期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检查，对内容发生变化或失效的及时进行更新和清理。同时，密切关注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保持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实用性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4 年，吴忠市公安局持续规范公开平台，优化服务功能。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，依托吴忠市政府网站市公安局专栏、市公安局“平安吴忠”微博、微信、今日头条、抖音等 6 个新媒体以及吴忠交警、吴忠网警、吴忠禁毒等 15 个新媒体平台，发布、转载信息共计 9673 余条，发布视频 1465 条，高频次、多角度、全方位展现守护平安的措施成效、特色亮点和丰硕成果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。

（五）责任监督保障情况。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检查整改，加强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反馈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，确保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 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03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32252		
行政强制	21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04.264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3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吴忠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、形式还不够多，对新媒体平台的运用还不够充分，互动性还有待加强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吴忠市公安局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丰富公开信息的种类和数量，同时加大对新媒体平台的投入和管理，提高新媒体平台的活跃度和互动性，更加全面细致的做好公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此报告中所填写的 2024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共计 1204.264 万元，包含车管业务后台统计数据 1039.465 万元和出入境业务后台统计数据 164.799 万元，所有收费全部直接上缴至自治区财政厅收费专户中，不经过吴忠市公安局账户核算，特此说明。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